

#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421破2-2号

申请人：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30日，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案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本案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宝丰县和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果果
审	判	员	兰帅飞
审	判	员	姚向阳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申彬柯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